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F 平台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F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潍柴路2号。本项目主要对厂区现有生产车型进行升级换代，将现有的SUV系列和皮卡系列分别减产5万辆和1.5万辆，现有的MPV系列增加0.5万辆，同时新增6万辆F平台车型（主要包括FP70系列车型、FS70系列车型、FV70系列车型），变化后厂区内总的生产规模不变：SUV系列车型（2万辆/年）、皮卡系列车型（0.5万辆/年）、MPV系列车型（1.5万辆/年）、FP70系列车型（1.0万辆/年）、FS70系列车型（1.0万辆/年）、FV70系列车型（4.0万辆/年）。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相关内容，本项目按照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其整体情况概述如下：

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16日（5个工作日）在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vgvmotor.com/content/details_27_15252.html，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企业单位及群众；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附件为公众意见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内，在《重庆晨报》上进行了2次信息公告，2次信息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15日和2022年8月16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来自公众、企业、单位反馈的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信息，无人致电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无人反馈公众意见表，没有公众、企业、单位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进行了公众参与，符合相关要求。根据网上公示、登报公示的统计结果分析，无人反馈公众意见表，没有反对项目建设的公众、单位。

总体而言，只要建设单位切实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最大程度的减轻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公众参与工作程序合法、工作过程透明有效、调查结果真实可靠。建设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内，加工区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了跟踪评价，并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1129 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未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2 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潍柴路 2 号；联系电话，郑工 13638355843）；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企业单位及群众；

(3) 公众意见表；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致电建设单位（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郑工 13638355843）；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公示附件为公众意见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vgvmotor.com/content/details_27_15252.html；

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企业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公示，该网址为

http://www.vgvmotor.com/content/details_27_15252.html。

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5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环保公示

首页 > 企业动态 > 环保公示 > 正文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F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0/08/2022 | 浏览：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F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F平台技术改造

(2) 建设单位：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改

(4)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潍柴路2号

(5) 建设规模：主要对厂区内现有生产车型进行升级换代，将现有的SUV系列和皮卡系列分别减产5万辆和1.5万辆，现有的MPV系列增加0.5万辆，同时新增6万辆F平台车型（主要包括FP70（皮卡）车型、FS70（SUV）车型、FV70（VAN）车型），变化后厂区内总的生产规模不变：SUV系列车型（2万辆/年）、皮卡系列车型（0.5万辆/年）、MPV系列车型（1.5万辆/年）、FP70系列车型（1.0万辆/年）、FS70系列车型（1.0万辆/年）、FV70系列车型（4.0万辆/年）。

(6) 建设内容：

①焊装工序：将现有1#焊装车间内的1条主焊生产线和1条调整生产线，新建1条主焊生产线，以同时满足MPV系列、皮卡系列、SUV系列以及F平台车型的生产需求。

②涂装工序：对现有涂装生产线输送链、C型吊具和消撬等输送装置进行改造；对前处理各槽体进行加高，同时新增1个预脱脂喷淋槽；对电泳槽及电泳备用槽进行加高；对电泳、中涂及面漆3个烘干室顶部进行加高；对面漆擦净室和色漆喷漆室人工工位进行加长；中面涂机器人、喷清漆机器人重新仿形调试，并相应增加部分调输漆系统部分设备、工装等，以保证本项目车型与其它车型的共线生产；新增空腔注蜡工序。

③总装工序：对总装车间现有生产线及其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主要改造包括生产线输送线体、工艺设备、检测线等，同时新增1条底盘线、1条完成线、1条内饰线和1条仪表分装线。现有的冲压车间和2#焊装车间保持现状，不对其进行改造。项目环保设施、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依托现有项目建成设施。

(7) 项目投资：技改项目新增建设投资总额304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约7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23%；

(8) 建设期：技改项目建设工期约3个月。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四、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潍柴路2号

联系人：郑工 电话：13638355843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17323979878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到以上地址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重汽汽车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和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重庆晨报》上进行了信息公告, 共计 2 次;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三亚疫情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三亚市副市长罗东在会上通报,8月13日0时至24时,该市新增阳性感染者1088例,其中确诊病例267例,无症状感染者721例。截至目前,三亚市共有高风险区21个,中风险区12个。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李文秀13日介绍,12日三亚市核酸检测196.13万人,检出阳性703人,其中隔离管控人员760人,社会面发现23人,社会面发现占比为2.9%。“社会面发现的阳性感染者在非管控范围内比例从最初的80%下降到25%,意味着疫情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罗东介绍,三亚正通过对新增病例溯源和流调排查,阻断新增传播链条,累计已开展12轮核酸检测。通过扩充定点医院、隔离点,方能酒店等储备,全面提升临床救治能力。截至13日24时共有11名阳性感染者治愈出院。

罗东表示,目前海南疫情呈现四不两利态势,其中三亚更加严格措施,争取尽快出现拐点。儋州、陵水等6个疫情发展城市已出现社区传播,要全力把疫情控制在社区内,海口、五指山等6个市县有零星散发病例,要严格落实管控措施,文昌、乐东等6个无疫县要确保不发生疫情。

另外,记者从14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8月6日全省解除封控以来,没有出现境外输入其他省市病例。截至8月14日12时,三亚市已组织1000多名防疫志愿者奔赴海口、五指山等6个市县,三亚市本轮疫情截至14日15时,已有20名阳性感染者治愈出院。

15日起三亚有序恢复机场国内航班

8月14日,三亚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关于做好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离岛人员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决定自8月15日零时起有序恢复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国内客运航班商业化运行。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南旅客不予办理:阳性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及密接的密接;海南省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客;暂不返程旅客符合条件后可购买返程票,对暂时滞留的旅客朋友们,三亚市将全力做好服务保障。

● 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购买返程票,并登录海南健康码“离岛申请”小程序申报“离岛码”,经查验后方可登机离岛。条件如下:

1. 无疫的市(县、区),旅客所在旅行团队入住酒店连续7天内没有阳性感染者;或连续5天内未出现发热、干咳、嗅觉丧失、肌肉酸痛等临床症状的旅客,可见48小时2次(每天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低风险区,旅客所在旅行团队入住酒店7天内没有阳性感染者;或连续3天内未出现发热、干咳、嗅觉丧失、肌肉酸痛等临床症状的旅客,可见72小时3次(每天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为了方便已成功购票的旅客出行,三亚在市内提供免费机场租车服务,请各位旅客关注后续相关告示。有任何疑问,请致电12345服务热线咨询。

● 离岛旅客需持健康码“离岛码”经查验后方可进入机场区域。

● 返回后,请务必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报告,并居家隔离三天,做好自身健康监测。

海南已保障滞留旅客14247人返程

记者14日从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14日6时,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安排出岛航班班次,已保障滞留旅客14247人返程。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副厅长汪黎明介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已组织6个工作组,先后赶赴三亚、万宁、陵水、琼海、海口、儋州、乐东、东方等市县指导当地开展旅客返程工作。目前,海口和三亚正按照既定方案扎实推进旅客返程工作。万宁、陵水已对滞留旅客进行摸排,再筛选,形成分类分批返程名单,并通过电话咨询、上门服务等形式及时解决旅客问题。

综合新华社、央视新闻等

累计报告阳性病例6544例 疫情上升势头得到遏制 三亚国内客运航班 今日起有序恢复

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14日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三亚市本轮疫情累计报告阳性病例6544例。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陈少仕称,目前该市疫情处于高位平台波动期,但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疫情快讯 西藏 全区已累计病例900多例 传播途径或有多种形式

8月14日下午,西藏自治区举行新冠疫情疫情防控工作第六场新闻发布会。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一级巡视员王春碧介绍,截至8月14日12时,全区累计确诊病例90例,无症状感染者810例。

13日以来全区七地(市)通报公布阳性感染人数大幅增加,主要有三个方面原因:

一是报告阳性病例的激增。因西藏地广人稀,居住分散,复发的时间过长,为不致漏掉阳性人员隔离治疗,及时管控传播源,在服务保障的前提下,综合组西藏工作组的指导下,昨日对核酸检测时阳性人员按无症状感染者或确诊病例分别管理。

二是核酸检测能力的提升。因前期核酸检测采样能力严重不足,未能及时检测到位。这两天,西藏自治区通过加强核酸检测的组织和领导,统筹各方力量,优化核酸检测流程,核酸检测能力有了较大提升。

三是病毒特性所致。根据目前基因测序结果,本次疫情毒株为奥密克戎BA.2.76变异株,具有潜伏期短、传播力强、传播速度快的特征,易造成隐性传播、多链条传播,也带来隐性感染现象,感染人数大幅增长。区域核酸检测,就是要把隐匿在人群中的感染者“捞干捞净”,从而尽快控制传播源,切断传播链条。

西藏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副主任范跃平,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次旦卓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书记阿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F平台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F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相关信息。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vgvmotor.com/owner_service/owner_class.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638355843)”均可查阅; 3、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企业单位及群众;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vgvmotor.com/owner_service/owner_class.html;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致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名称: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联系人:郑工;联系电话:1363835584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17323979878;Email:591754198@qq.com)。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张三	13018033716	15022318395	
李四	023-65903440		
王五			
赵六			
孙七			
周八			
吴九			
郑十			
冯十一			
陈十二			
褚十三			
卫十四			
施十五			
张十六			
周十七			
吴十八			
郑十九			
冯二十			
陈二十一			
褚二十二			
卫二十三			
施二十四			
张二十五			
周二十六			
吴二十七			
郑二十八			
冯二十九			
陈三十			

图 3-2 报纸公示截图 (重庆晨报 2022 年 8 月 15 日)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本项目可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3.2.4 其他

建设单位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于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办公室，办公室联系电话为：郑工 13638355843。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16日公示期间无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及评价单位仍未收到来自公众、企业、单位反馈的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信息，无人致电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无人反馈公众意见表，没有公众、企业、单位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鉴于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区，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阶段已经进行过相关调查，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来自公众、企业、单位反馈的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信息，无人致电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无人反馈公众意见表，没有公众、企业、单位表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因未收到来自公众、企业、单位反馈的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信息，无相关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因未收到来自公众、企业、单位反馈的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信息，无相关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于报批前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附件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无不予公开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公示网络为“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为 http://www.vgvmotor.com/content/details_27_15256.html，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示截图如下：

环保公示

首页 > 企业动态 > 环保公示 > 正文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F平台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17/08/2022 | 来源：公司 | 浏览：4

我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F平台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qdAfl23uvHedF-svVf7Ug>；提取码：r91h。

2、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MEHSKQD_RYsJQrQrbv2bAA；提取码：z5vs。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鉴于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内，因此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以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F平台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F平台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8月

